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及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股权的相关业绩承诺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已结束，且公司对上海千年恢复控制，公司对上海千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根据2017年8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9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年10月16日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千年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仲成荣、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方、王莉瑛、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秉民、周科芬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600万元、12,600万元、16,000万元。

### （二）业绩承诺补偿的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5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2、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26.47万元，超过承诺数926.47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09.65%。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84号）。

2018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441.1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7.57万元，比累计承诺数22,200.00万元超出2,767.57万元。对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854号）。

2019年度，上海千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65.29万元，超过承诺数2,265.29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14.16%。上海千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232.86万元，比累计承诺数38,200.00万元超过5,032.86万元。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009号）。

## （二）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价值为179,909.61万元，对应88.22975%的股权价值为158,733.80万元，高于其交易价格142,932.20万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010号）。

## 四、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千年设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承诺水平，2017年至2019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超过累计业绩承诺水平，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2017年-2019年业绩承诺全部实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79,909.61 万元，对应 88.22975%的股权价值为 158,733.80 万元，高于其交易价格 142,932.20 万元，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未发生减值。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009号）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010号）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84号、〔2019〕4854号）
- 5、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长期股权投资（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收回金额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2）第03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